

扬州大学江苏省重点实验室

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江苏省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是原始创新、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，旨在围绕国家战略和江苏省基础前沿创新需求，着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，突破前沿引领和关键核心技术（特别是卡脖子技术），获取重大原创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，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。为不断提升实验室创新质量和效率，加强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规范化管理，提高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经费使用效率，推动产生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（课题）设置

第二条 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设置应根据实验室战略定位，瞄准国内外相关科技前沿，围绕实验室定位方向和目标任务开展。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包括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和开放课题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确定。

第三条 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应围绕解决重大科学问题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（特别是卡脖子技术），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成果。实验室设立若干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，其中每年应围绕目标任务设立 1-2 个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，原则上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，实施周期一般为 3

年，按项目制管理，定人员、定经费、定目标、定产出，采取PI负责制，赋予科研团队组织和经费使用等充分自主权，支持优秀科研人员和团队，集中力量突破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，产出重大原创成果。

第四条 开放课题应与实验室的定位方向和目标任务紧密结合，主要用以支持与本实验室研究任务有关的交叉互补研究，加强实验室国内外合作和高层次人才培养，吸引国内外人才开展交叉研究，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实验室根据研究需要，设立开放课题，实施周期一般为1-2年。

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

第五条 申报指南通过实验室和学校网站发布，供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。

第六条 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。面向实验室固定人员，选题须符合实验室的定位、研究方向和目标任务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注重原创性，具有较高的理论及学术价值，研究方案切实可行，有持续深入研究的前景。重大项目（课题）由PI牵头组织申报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。第一申请人必须是非本实验室研究人员，不硬性要求申请人与本实验室的课题组合作。扬州大学将开放课题作为对外委托课题进行管理，开放课题需符合扬州大学对外委托课题相关规定，开放课题的具体要求由实验室提出。

第八条 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申请原则上一年审批一

次，重大项目（课题）每年 1-2 项，其他课题数量由实验室根据研究内容和经费情况确定。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确定每年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，并进行公示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交学校汇总，报省科技厅备案。每年通过实验室年报系统报送年度完成情况，作为实验室下轮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九条 实验室对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和开放课题实行过程管理，包括合同签订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。项目申报书、合同书、中期检查报告书、结题报告书等材料由实验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计。

第十条 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签订。对立项的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和开放课题按照科技项目管理要求，与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签订项目（课题）合同和任务书，明确人员团队、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及经费安排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。实验室根据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和开放课题的实施周期及具体要求，参照课题项目（课题）合同，对项目（课题）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对阶段任务执行情况、取得成效、经费支出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对研究工作无进展，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，缓拨后续经费。涉及降低预定目标、中止计划实施、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需提出书面报告，提请实验室审批。

第十二条 重大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，实施中取得重大进展（突破）和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报告学校和省科技厅。

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。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和开放课题执行期满时需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，实验室对提交的结题报告进行结题验收评价，验收合格方可结题。

第十四条 项目（课题）验收的主要内容为：课题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、预期产出的完成情况、研究成果的意义和水平、项目组织管理的经验及问题。验收采取专家评议方式，由实验室组织验收专家组，提出结题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执行期满，未完成既定目标，但研究方向和定位准确、有望获得重大成果的，经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申请、实验室审批，可适当延长研究周期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

第十六条 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经费来源主要为省财政经费、扬州大学支持经费和其它渠道资金，扬州大学和实验室负责经费使用管理，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需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和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合理使用课题经费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开放课题，扬州大学将列为对外委托课题管理，按学校财务报销制度执行，支持实验室统筹整合外部科研资源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执行期间和结题后应自觉接受财务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会同科学技术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